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仕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53號），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及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仕鵬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53號案件之卷宗證物影本或電子卷證，並轉拷交付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53號案件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準備程序及115年3月18日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且就其取得之上開內容均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之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謝仕鵬就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53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之救濟，為確認聲請人之主張及調查證據之範圍，爰聲請准予預納費用後，付與上開案件之卷證影本或電子檔，及交付上開案件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之法庭錄音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祕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；第33條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429條之1第3項明文規定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前項情形，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第1項情形，涉及國家機密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，法院得限制交付，法院

組織法第90條之1定有明文。再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而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，包括如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情形。是依上開說明，可知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（如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等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法院除以涉及國家機密、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營業秘密等為由，得否准其聲請外，應予許可。末按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易字第764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6月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353號判決上訴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3053號判決認其上訴未提出理由，而駁回上訴，並於民國115年5月19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

㈡聲請人為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53號案件之被告，其以聲請再審為由，聲請付與本案之卷宗證物影本或電子卷證，經核所聲請付與之卷證影本或電子卷證，除聲請人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部分，並非聲請人行使防禦權所必須，且為上開第三人隱私權之範圍，應予隱匿外，其餘並無與其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、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等情事，為保障聲請人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爰裁

定聲請人於預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53號案件之卷證影本或電子卷證光碟（經隱匿聲請人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），且就前開取得之內容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㈡聲請人另聲請交付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53號案件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經核聲請人已於法定期間內，敘明其有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復與其被訴事實有關，且無足以妨害另案偵查或涉及當事人、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等情事，為保障被告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准予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轉拷交付上開案件115年3月11日準備程序及115年3月18日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惟就其前開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法　官　張婉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徐振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